

C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122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588号提案的答复函

郑晓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专项支持治疗儿童罕见病药物 B2B 研发的提案》（第 58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儿童罕见病药物研发是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权、践行生命伦理的重要议题。建立专项支持机制，是破解困局的关键路径，符合国家“健康中国 2030”战略与科技创新导向。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专项支持治疗儿童罕见病药物 B2B 研发的提案，对于满足患病

儿童需求、保障儿童生命健康、守护万千家庭稳定有着重要意义。针对您提出“设立单项‘治疗儿童罕见病药物研发’产业专项项目基金（3000—5000万元/项）”的建议，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吸收：

一是对接陕西科技创新母基金。目前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搭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专门金融资源平台，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要求，我厅正在联合省属国有企业，以政府主导、国资参与的方式，推动设立一只聚焦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、投长期，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科技创新母基金。科创母基金正式挂牌运营后，我们将积极推动罕见病研发项目与科创母基金所设子基金对接联系，争取获得相应资金支持。

二是充分发挥现有基金作用。2019年9月，省政府批准设立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（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，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，生物医药为引导基金投资的重点领域和方向。截至目前，引导基金已设子基金中，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的子基金共有5只，规模45.5亿元。子基金已投项目中，生物医药相关企业18家，投资金额6.37亿元，带动其他资本投资11.48亿元。我们将根据需要，通过项目路演、投贷联动等方式，助力项目融资，助推儿童罕见病药物研发产业

化取得新进展。

三是充分发挥陕西科创投资联盟作用。2024年，为探索具有陕西特色的“金融+科创+产业”新模式，引导基金牵头成立陕西科技创新投资联盟，吸纳省、市（区）政府投资基金、省内外投资机构、金融机构等200余家会员单位，通过“周发布、月圆桌、季签约、年大会”方式，为投资机构、科创企业提供投资、增值、信息等全方位服务。我们将积极搭建交流平台，对儿童罕见病药物项目进行大力推荐，帮助项目获得股权投资、银行贷款、政策咨询、品牌营销、上市辅导等综合服务，全方位帮助企业成长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涑媛 电话：029-68936316）